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8-04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下午在重庆钢铁会议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1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周竹平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批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李仁生先生向公司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因工作调整,虞红女士向董事会辞去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职务。

根据董事长周竹平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聘请孟祥云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根据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委任孟祥云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孟祥云女士担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聘任在获得联交所批准后生效。根据总经理李永祥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聘请张理全先生、曾毓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批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连续12个月累计投资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投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委托理财等低风险变现能力强的短期投资产品,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授权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关于2019年度租赁关联公司资产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租赁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租金为人民币17,875,000元/月,租金按月以货币资金支付。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周竹平、郑杰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批准《关于公司2018年度激励基金提取和运用的议案》
根据2018年的经营情况,按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提取激励基金前)的12.5%计提激励基金。上述激励基金总额的

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分两年递延实施,其余50%用于未参加持股计划的优秀员工中长期激励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制订方案及组织实施。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五)批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按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提取激励基金前)的3.125%计提激励基金,作为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李永祥、徐德令、张朔共董事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8-04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下午在重庆钢铁会议中心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1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玉新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其中陆俊勇监事因公出差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9年度租赁关联公司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租赁关联公司资产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长寿钢铁机器设备等资产,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交易是根据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定价的,交易结算方式和时间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激励基金提取和运用的议案
按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提取激励基金前)的12.5%计提激励基金。上述激励基金总额的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分两年递延实施,其余50%用于未参加持股计划的优秀员工中长期激励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制订方案及组织实施。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以业绩为导向,激励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持续为公司做价值贡献;有利于提高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董事会会议的合规性
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8-04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仁生先生和董事会秘书虞红女士的辞职报告,李仁生先生因个人原因因请求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虞红女士因工作调整请求辞去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李仁生先生和虞红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李仁生先生和虞红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李仁生先生和虞红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和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

案》,同意聘请孟祥云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张理全先生、曾毓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其简历附后。孟祥云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孟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附件:
孟祥云女士简历
孟祥云女士:1974年11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中

国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高级会计师。孟女士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德蒙国际(BDO)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高级经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并兼任德国子公司Dunkopp Adler财务负责人。2009年起孟女士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会计师,期间兼任宝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起担任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总监,兼任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孟女士1996年获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1999年获上海社会科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

张理全先生简历
张理全先生:1962年8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先生于1987年加入重庆钢铁公司,历任炼铁厂副厂

长,烧结厂厂长,生产指挥中心主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张先生1987年获昆明理工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学士学位,2004年获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先生具有扎实的丰富基础,多岗位工作经历。在大型钢铁企业现场生产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曾毓先生简历
曾毓先生:1963年10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先生于1985年加入重庆钢铁公司,历任公司钢铁研究所管理科科长、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重钢技术中心副主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先生1985年获重庆大学冶金及材料工程学士学位,2006年获重庆大学材料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

曾先生长期致力于钢铁企业技术、质量、营销等方面工作,在产品及工艺技术研发,技术质量管理及市场营销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8-04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租赁关联公司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周竹平、郑杰已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及郑玉春事前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公平合理。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经2018年3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下称“长寿钢铁”)签署了《资产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公司向长寿钢铁租赁高炉、烧结机、焦炉等铁前生产设备设施,租金为人民币17,875,000元/月,租金按月以货币资金支付。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经2018年3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下称“长寿钢铁”)签署了《资产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公司向长寿钢铁租赁高炉、烧结机、焦炉等铁前生产设备设施,租金为人民币17,875,000元/月,租金按月以货币资金支付。

长寿钢铁持有本公司2,096,981,6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51%,

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法人名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法人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1-1室
法定代表人:周竹平
注册资本:40亿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从事钢铁、冶金矿产、煤炭、化工、电力、运输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钢铁原材料的销售;码头运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自有房产和设备的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长寿钢铁(成立于2017年10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
营业收入	0.11
资产总额	290.20
净资产	208.09

二、主要内容

(一)主要标的物:高炉、烧结机、焦炉等铁前生产设备设施。
(二)期限:租赁期一年,即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租金及支付期限:租金(含税)为¥17,875,000(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元/月;若存在租赁期限内,实际租赁天数不足一个月的,租金按租赁月租金÷30天×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四)租金支付方式及期限:租金按月以货币资金支付,公司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租金。
(五)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长寿钢铁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年折旧率为5.588%,本次公司租赁长寿钢铁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年度租金总额以长寿钢铁资产原值(含税)*5.5%确定。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赁长寿钢铁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是用于自主生产经营,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生产。

(七)对公司资产的影响
租赁长寿钢铁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是根据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定价的,交易结算方式和时间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审议及批准程序

本次租赁关联公司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租赁关联公司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周竹平、郑杰回避了表决,由其他七位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

对于租赁长寿钢铁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向长寿钢铁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以用于公司自主生产经营活动,由于公司长远发展,且交易是根据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定价的,交易结算方式和时间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37 股票简称:三棵树 编号:2018-08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洪杰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即2018年6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3,000万元,不多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2018年6月19日首次增持的股份)。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18年12月19日收盘,洪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99,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交易金额合计30,758,236.72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完成后,洪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758,23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5.92%。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洪杰先生的通知,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洪杰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数量、比例:本次增持前,洪杰先生持有公司

股份87,158,65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32,835,560股的65.61%。本次增持完成后,洪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758,234股,占目前总股本133,128,915股的65.92%。

(三)本次增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洪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99,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交易金额合计30,758,236.72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增持的目的: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系基于其对公司基本面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基于公司股份未能合理反应公司投资价值而做出的投资决策,目的在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二)本次增持增持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本次增持增持的数量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含2018年6月19日洪杰先生首次已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3,000万元,不多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2018年6月19日首次增持的股份)。

(四)本次增持增持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洪杰先生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即2018年6月20日)起6个月内。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增持增持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洪杰先生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后续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洪杰先生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增持前持有股份(股)	增持后持有股份(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洪杰	2018.06.19-2018.12.18	599,580	30,758,236.72	0.45	87,158,654	87,758,234	65.92

上述增持行为完成后,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758,2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5.92%。

洪杰先生严格履行了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了增持计划,且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

人洪杰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编号:2018-08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具有资产管

理资质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广州分行,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签订了《广发原银、三棵树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工作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对委托资产状况、委托资产的投资、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发原银、三棵树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9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通知,南方香江及其关联方计划在将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33,993,274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67,986,548股)。(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399,327,424股。)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2、本次增持计划为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

(二)本次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截止至2018年12月18日收盘后,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南方香江集团

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19,251,8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9.984%;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3,261,47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0.98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201,0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8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648,4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37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总共持有公司股份1,819,362,7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3.521%。

(三)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的增持计划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5日发布《香江控股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临2017-085号公告),根据该增持计划,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计划在将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34,006,714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68,013,428股)。本次增持计划中的增持股份未设定价格区间,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截至2018年6月27日,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该增持计划完成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的《临2018-055号公告》(《香江控股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8年6月29日发布《香江控股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临2018-056号公告),根据该增持计划,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计划在将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33,993,274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67,986,548股)。本次增持计划中的增持股份未设定价格区间,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截至2018年11月17日,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该增持计划完成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的《临2018-085号公告》(《香江控股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基于看好香江控股的战略部署,发展前景以及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分析判断,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33,993,274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67,986,548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起未来12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为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四、其他说明
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9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9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香江控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经向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确认,现对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中“二、未来12个

月的持股计划”的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原方案:
二、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12月18日起十二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的情况择机增持。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计划外,暂无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披露内容:
二、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1、自2018年12月17日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自2018年12月18日起十二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2、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计划在将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33,993,274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67,986,548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